

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申請人等原於 年 月 日訂立 契約移轉
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並於
年 月 日向貴局(處)辦理土地現值申報(收件號碼第
號)在案，茲因 ，經雙方協議解除
該土地移轉契約，檢送 契約書正本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(免稅證明
書、不課徵證明書)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。

此致

局(處)

分局(分處)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*若未蓋原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
退稅方式：

☐ 支票退稅。

☐ 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

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
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*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